

# 电子科技大学中山学院

## 毕业论文（设计）质量监控实施办法

为了进一步加强对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的管理，提高毕业论文（设计）的质量，保证这项工作的制度化、规范化，按照教育部《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抽检办法（试行）》文件的要求，特制定本办法。

### 一、组织机构

学校教务处负责全校毕业论文（设计）质量的监控。

二级学院负责本单位毕业论文（设计）质量的监控。

### 二、检查的组织

学校建立校、院两级毕业论文（设计）质量管理和监控，检查工作按照毕业论文（设计）工作各环节的进展情况，分为前期检查、中期检查、末期检查三个阶段，采取二级学院自查和学校抽查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学校根据需要组织专家进行专项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各单位应及时提出整改方案，责令有关学生和指导教师限期整改，确保毕业论文（设计）质量。二级学院和教务处对整改情况进行跟踪检查。

二级学院自查和学校抽查主要采取直接与学生面谈和查看学生的毕业论文（设计）资料的形式开展。二级学院自查结果在二级学院内公布；学校抽查结果由教务处向全校公布。

### 三、初期检查

一般在第七学期第 5-7 周，开展初期检查。主要检查以下几个方面：

- 1、选题在专业方向、综合能力训练、工作量、题目难度和广度等方面是否合适，软硬件是否具备；
- 2、课题内容是否与科研、生产和行业发展趋势等紧密结合，主要设计任务是否合理；
- 3、学生选题和指导教师落实情况；
- 4、毕业论文（设计）任务书的下发和指导教师准备情况；
- 5、预期困难及解决办法。

### 四、中期检查

一般在第八学期 3-4 周，开展中期检查。主要检查以下几个方面：

- 1、有无擅自改变课题的情况；
- 2、有无擅自更换指导教师的情况；
- 3、有无课题工作量太大或不足的情况；
- 4、有无课题进展滞后的情况；
- 5、能否按期完成课题，有何困难，如何解决；
- 6、体现工作进展情况的所有支持材料，如图、程序和实验样品等。

## **五、末期检查**

每年6月前，开展末期检查。主要检查以下几个方面：

- 1、答辩的组织 and 准备情况；
- 2、学生答辩必备的条件是否满足，主要检查学生答辩材料（指论文原文、毕业论文（设计）任务书、成绩评定表等）是否完备和规范；
- 3、答辩过程是否规范，主要检查答辩程序是否规范、成绩评定情况是否合理等。

## **六、毕业论文（设计）抽查**

在毕业论文（设计）完成后，教务处组织专家按照《电子科技大学中山学院毕业论文（设计）质量评价表》随机抽查各二级学院学生毕业论文（设计）。专家审阅后，由教务处将情况向全校公布，并就发现的问题要求各二级学院整改。

**七、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